

南宁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壮美广西建设贡献海关力量。

（一）抓基层打基础，不断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规范主动公开内容，采取“人工+科技”手段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每日巡检，把好信息内容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通过“日常清理+集中清理”相结合方式加强门户网站到期信息清理，防止信息汇聚带来的失泄密风险，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400 余条，清理到期信息 1000 余条。加强日常监督，提升隶属海关对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的维护意识，通过“人工抽检+模拟演练”方式不定期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模拟法庭”、日常指导等方式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处理，提升基层海关依申请公开事项规范处置能力，年内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8 份，未发生复议、诉讼事项。

（二）精内容优体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集成化展示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咨询答复工作，推动门户网站内容规范化、栏目合理化、服务智能化。聚焦群众需求设立4个专题专栏及2个服务场景，提升群众使用体验，加强互动交流，业务咨询栏目全年答复网民问题392个，平均答复时限少于2个工作日。引入智能机器人客服，提供24小时问答服务，提升网站互动交流及时性、有效性。强化新媒体矩阵作用，整合关区7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信息、节假日通关预约等便民利企信息及影响力较大的通知公告信息。在“南宁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政务公开、业务咨询专栏，方便群众便捷获取信息，加强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南宁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稿件327篇，阅读量达36.5万余次。牵头推进海关行政审批事项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录入工作。推动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海关3项事项的顺利落地。

（三）听民声解民忧，不断增强为民服务实效。持续擦亮12360热线服务窗口，全年接听来电13582通，转办工单286个，接通率、答对率、群众满意率均超99%，群众咨询答复率100%，结合来电热点问题发布12360微博信息277条，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浏览量超73万次。持续开展“如我通关”实践活动，发挥“关企面对面”政策宣讲品牌作用，围绕企业关注的堵点、难点问题定制化宣讲，提升企业知惠享惠能力。2024年，已开

展 33 期，覆盖所有隶属海关，参与企业逾 2000 家。聚焦企业关注的 RCEP 原产地规则、AEO 认证等政策，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专题宣讲会和“一对一辅导”等多元化形式，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全年举办政策宣讲会 235 场，覆盖 1600 余家企业，惠及员工超 5800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3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78		
行政强制	5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3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1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2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25	0	0	0	3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年报提到的关区基层政务公开基础离高质量、高标准还有差距，在品牌培育、特色亮点打造方面还需持续加强的问题，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持续打造“关企面对面”政策宣讲品牌，优化平台搭建，精心策划宣讲内容，确保关区全覆盖，提升隶属海关开展政策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品牌效应，提升对企服务效能。二是引导有条件的隶属海关开展政务公开品牌培育，打造“兴光”等基层政务公开品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 8 个“枫桥经验”工作室和 16 个工作站，入选全国海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 2 个。

（二）存在问题。基层海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关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人员流动较为频繁，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延续性不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宁海关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取管理，2024 年南宁海关关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